2017年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市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指导和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研究。

2.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提出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以及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离退休的有关具体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各县（市）区纪委副书记、组织部副部长和市直机关干部人事科长的考察审批，以及县（市）区科级干部和市直机关及事业单位科级干部的备案和宏观管理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出国（境）及安置事宜；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3. 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订或参与制订全市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

4. 负责全市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落实；加强对全市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和县级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5. 主管全市干部教育工作，制订全市干部教育规划和实施意见；组织市委管理的干部、组工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的培训；指导、协调县（市）区和市直机关的干部教育工作。

6. 负责全市人才工作的指导协调，调查研究人才工作状况，组织或参与制订人才工作政策，检查贯彻执行人才政策情况；负责选拔、管理市优秀专家，推荐省管优秀专家工作；负责选派、配备科技副县（市）区长工作，并对选配科技副乡（镇）长工作进行指导。

7. 负责全市各级党委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等机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指导、协调工作；负责群众团体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指导、协调工作。对全市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军队转业军官安置和机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

8. 负责全市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以及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9. 负责全市目标考评和市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实效性考评的组织、协调、督办、奖惩工作，负责全市表彰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委组织部机关内设 14 个职能科室和洛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洛阳市绩效考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个行政机构，以及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组织史资料编辑

室、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洛阳市委组织部举报中心 4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三）人员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委组织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105 人，其中：行政编制 82 人，事业编制 23 人。在职职工 85 人，离退休人员 27 人。

二、部门 2017 年度决算表格

公开 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2 表：收入决算表

公开 03 表：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以上表格均见附件。其中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因此公开 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三、部门 2017 年度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63.9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0.48 万元，下降 6.23%。主要原因是按照洛发 2013 7 号文件规定“对新培养的两院院士，

由市财政给予 80 万元奖励。对新培养的中原学者，由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2016 年对当选中国工程院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院士任辉启、中原学者刘瑞朝分别给予 8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2017 年无此项支出。另外，2016 年度开展了全市人才博览会、大学生村干部工作培训等工作，2017 年未开展以上工作。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539.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9.67 万元，占 98.42%；其他收入 40.15 万元，占 1.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40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7.73 万元，占 52.66%；项目支出 1,139.74 万元，占 47.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99.6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9.98 万元，下降 5.66%。主要原因是按照洛发 2013 7 号文件规定“对新培养的两院院士，由市财政给予 80 万元奖励。对新培养的中原学者，由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2016 年对当选中国工程院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院士任辉启、中原学者刘瑞朝分别给予 8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2017 年无此项支出。另外，2016 年度开展了全市人才博览会、大学生村干部工作培训等工作，2017 年未开展以上工作。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9.4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9.65 万元，下降 6.3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按照洛发 2013 7 号文件规定“对新培养的两院院士，由市财政给予 80 万元奖励。对新培养的中原学者，由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2016 年对当选中国工程院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院士任辉启、中原学者刘瑞朝分别给予 8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2017 年无此项支出。另外，2016 年度开展了全市人才博览会、大学生村干部工作培训等工作，2017 年未开展以上工作。

2. 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9.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14.13 万元，占 85.37%；教育（类）支出 51.00 万元，占 2.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99 万元，占 6.9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65.97 万元，占 2.80%；住房保障（类）支出 64.32 万元，占 2.73%；

3. 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人增资导致的人员经费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9.6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218.09 万元，增长 21.7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人增资。其中：人员经费 1,167.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等；公用经费 5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4%。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车出行及公务接待。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51 万元，占 58.87%，完成预算的 96.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94 万元，占 41.13%，完成预算的 99.0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5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5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29 万元，下降 3.32%，厉行节约，减少公车出行。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94 万元。其中：

无外宾接待支出；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9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考察组、巡视组等。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94%，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1 个、来访人员 4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政〔2015〕5 号）要求，依据市委组织部项目经费支出实际，根据《洛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我部门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预算部门事后评价办法，对优秀专家津贴项目和院士、中组部掌握和直接联系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中原学者生活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评价报告，本部门项目目标方面能够做到明确、细化量化。决策过程方面，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单位年度规划。资金分配方面，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合理；资金到位方面完全到位，资金管理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且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组织实施方面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产出的各项指标均达到申报时绩效目标，项目产出

成本也实行了严格的控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长远的可持续影响。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63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5.35 万元，下降 9.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费等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支出 20 万元是“第三批“河洛英才计划”评审工作外包服务费用，为进一步优化“河洛英才计划”操作流程，第三批“河洛英才计划”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委托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作为服务外包的第三方，提高引才的精准性和专业性，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第一次付款支付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2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市委组织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